2022年度

岳阳县第二中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岳阳县第二中学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岳阳县第二中学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岳阳县第二中学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岳阳县第二中学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岳阳县第二中学，是一所市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是县教育局的归口单位。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执行《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等政策法规。

 2、负责在校学生（学员）的思想品德、文化科学知识、专业技能及体育、美育教育。

 3、负责学校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管理。

 4、负责在校师生的安全保卫及后勤服务。

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县第二中学现有教职工222人，退休教师68人，学生2636人。设置有办公室、教导处、后勤处、德育办四个处室和三个年级组。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县第二中学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县第二中学本级，不包含下属机构。

**第二部分  岳阳县第二中学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岳阳县第二中学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决算为4452.93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较上年收入决算减少了300.59万元，减少了6.3%。2022年支出决算为4452.93万元，较上年支出决算增加了300.59万元，减少了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资本性支出减少；2、教职工人数减少，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总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决算总计为4452.93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较上年收入决算净减少了300.59万元，减少了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3911.61万元，占总收入的87.84%；事业收入541.31万元，占总收入的12.16%。经营收入为0，占比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教职工人数减少，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拨款总额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决算总计为4452.93万元万元，较上年支出决算减少了300.59万元，减少了6.3%。其中，基本支出为4260.93万元，占总支出的95.68%；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资本性支出减少； 2、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拨款总额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3911.61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较上年4241.8万元相比减少了330.19万元，减少了8%。主要是因为：1、资本性支出减少； 2、教职工人数减少，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拨款总额减少。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11.61万元，较去年支出决算数相比减少了330.19万元，减少了8%。主要是因为：1、资本性支出减少； 2、教职工人数减少，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拨款总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11.61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87.84%，与上年相比减少了330.19万元，减少了8%。主要是因为：1、资本性支出减少；2、教职工人数减少，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拨款总额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11.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3911.61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911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3911.61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了0.61万元。决算完成预算的100.02%。其中：

1、教育支出高中教育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911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3911.61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了0.61万元。决算完成预算的100.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9.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68.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86%，主要用于发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较去年3339.66万元减少了71.28万元，减少了2.13%，主要原因：教职工人数减少了7人，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总额减少。

（二）日常公用经费451.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14%，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较去年增加了227.67万元，增加了50.4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建设投入。

工资福利支出为3113.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155.34万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为451.23万元，资本性支出为192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79.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总支出的3.97%，商品和服务性支出占总支出的11.53%，资本性支出占总支出的4.9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其中基本支出0万，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其中基本支出 0万，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0.21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培训人数223人，内容为新教材培训，新高考培训及新教材教法培训，希沃2.0培训等其他老师业务培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按照县局“强基固本、立德树人、革故鼎新、奋勇争先”的工作思路，遵循量入为出，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狠抓教育内部管理，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评价等级为“优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